淡江時報 第 837 期

**港澳高等教育的發展與近況 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所長 楊瑩**

**專題報導**

香港與澳門兩地區在歷史上曾分別受過英國及葡萄牙的統治，使其教育的發展長久以來深受英葡的影響。然而港澳兩地雖比鄰，但英葡兩國對教育事務投入的心力不同，因此兩地的的高等教育發展與制度上的建構並不相同。在回歸中國政府的管轄範圍後，港澳兩地在教育制度上皆有明顯的改革，且在招收陸生方面，有各自的方式及獎勵辦法。

　在2000年，香港政府通過了《終身學習、全人發展：香港教育制度改革建議》，報告書中建議香港政府在高等教育的方面應建構多元、靈活、互通的體系，因此香港政府決定於2012年正式開始採用三年初中、三年高中和四年大學學制（3+3+4）。且為順應世界高度的競爭力，香港政府於2004年時發表了《改革高中及高等教育學制－對未來的投資》的主文件。根據香港教育局的說明，新制將取消高考及會考，取而代之的是香港中學文憑的新公開考試，代表所有學生都須修習6年（3＋3），此舉將增加學習的空間和時間。而課程會變得更多元，讓學生能依興趣發展所長，升學跟就業就能有更多的出路。在香港的所有大學當中，只有15所能夠頒授學位，其中8所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（UGC）提供香港政府所核發的經費，並可辦理自資課程。基本上這8所已是能夠自主的大學，因此在大陸漸漸擴張其管轄範圍時，是否還能夠維持其學術自主，值得拭目以待。

　澳門的高等教育在1978年以前因資源不足，採「無為而治自由放任」的態度。接下來的十年間澳葡政府發現私人辦學興盛，因此開始介入並協助私校辦學。1987-1999年澳門進入過渡期，並開始投入公共教育。近年來已規劃設立高等教育基金，以整合各項高等教育資助項目。澳門現今共有10所大學，私立大學的人數佔了6成，尤以澳門科技大學學生最多。

　港澳兩地在招收陸生方面，原則上以大陸高考成績為主要參考依據，再配合大學系所的能力需求自訂審核標準，並提供獎學金，簡單來說沒有硬性的規定。